

####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网址: http://www.jzlawyer.com.cn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JIAN ZHONG LAW FIRM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 +86 472 7155473 传真: +86 472 7155474

#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建律券意字【2017】第 036 号

#### 致: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北方稀土(集 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委托, 指派本所 执业律师刘弘、付明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书。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贵公司《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 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定召开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刊登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 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 方法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对所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14 点 30 分在贵公司 305 会议室召开,同时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 15-9: 25,9: 30-11: 30,13: 00-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 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集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 披露资料,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合计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21, 268, 922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14. 48%。

本所律师验证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了网络投票股东资格。

-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为《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 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 决。
-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因本次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故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授权的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需要特殊决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 并后的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数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弘

经办律师:

刘弘

m 333

2/3/3

付明月

स्मिल्या है